

**教职工理论学习资料 二〇二〇年第四期**

**党委宣传部编**

**目 录**

**一、重要会议**

（一）习近平在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1

# （二）习近平主持专家学者座谈会强调：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8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16

**三、重要文件**

（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17

（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36

（三）《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39

（四）《南华大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43

（五）《南华大学博士引进实施办法》……………………49

**四、理论文章**

（一）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55

（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成就与努力方向 ……………63

**五、典型案例警示教育** …………………………………………71

**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来源：《人民日报》2020年05月30日01版**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全党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

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新华社北京5月29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5月29日下午就“切实实施民法典”举行第二十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全党要切实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主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副会长黄薇同志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讲解，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他强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更好推动民法典实施。

习近平指出，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习近平强调，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政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

习近平强调，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习近平指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对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习近平强调，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习近平强调，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习近平指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习近平主持专家学者座谈会强调**

**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

**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人民日报》2020年06月03日01版**

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是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要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在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专业能力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

要把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当务之急，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

要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

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要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经验，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

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是这次疫情防控的一大特点，也是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生动实践。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要有针对性地推进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修改和制定工作，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进一步从法律上完善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措施，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和部门、行政机关和专业机构的职责

科学技术是人类同疾病斗争的锐利武器，人类战胜大灾大疫离不开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要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6月2日下午主持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要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只有构建起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才能切实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座谈会。

座谈会上，中国工程院院士、广州医科大学呼吸内科教授钟南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朝阳医院副院长、主任医师童朝晖，中国工程院院士、天津中医药大学校长张伯礼，中国工程院院士、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研究员李松，清华大学苏世民书院院长、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薛澜，中华预防医学会副会长、主任医师杨维中，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卫生法研究中心主任王晨光先后发言，就完善我国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体系、提高医疗救治水平、发挥中医药作用、强化科技支撑、完善公共卫生法律法规体系等提出意见和建议。发言过程中，习近平同每一位发言的专家学者交流，就一些问题深入了解情况，要求有关方面认真研究、科学改进、妥善解决。

在认真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了十分重要的讲话。他表示，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党中央统筹全局、果断决策，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上下同心、全力以赴，采取最严格、最全面、最彻底的防控举措，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这些成就的取得，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政治优势，体现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日益增强的综合国力，展现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同舟共济、众志成城的强大力量。

习近平指出，在疫情防控斗争中，广大专家学者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发挥专业优势，在分析疫情形势、完善防控策略、指导医疗救治、加快科研攻关、修订法律法规、促进国际合作等方面献计献策，为疫情防控斗争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代表党中央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习近平强调，人类健康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了新时代党的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制度保障，坚持预防为主，稳步发展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成功防范和应对了甲型H1N1流感、H7N9、埃博拉出血热等突发疫情，主要传染病发病率显著下降。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进程中，发展卫生健康事业始终处于基础性地位，同国家整体战略紧密衔接，发挥着重要支撑作用。

习近平指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是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稳定的重要保障。要立足更精准更有效地防，在理顺体制机制、明确功能定位、提升专业能力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要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改善疾病预防控制基础条件，完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要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要加强国家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强化其技术、能力、人才储备。要健全疾控机构和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要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建立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和监督监管相互制约的机制。要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适应现代化疾控体系的人才培养使用机制，稳定基层疾控队伍。要建设一批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着力培养能解决病原学鉴定、疫情形势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实际问题的人才。

习近平强调，要把增强早期监测预警能力作为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当务之急，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提高评估监测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健全多渠道监测预警机制，提高实时分析、集中研判的能力。要加强实验室检测网络建设，提升传染病检测能力。要建立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发挥基层哨点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要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覆盖形势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社区指导、物资调配等领域。要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升先期处置能力。要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提高人民群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互救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定期研究部署重大疫情防控等卫生健康工作机制，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

习近平指出，这次新冠肺炎患者救治工作，我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前所未有调集全国资源开展大规模救治，不遗漏一个感染者，不放弃每一位病患，从出生不久的婴儿到100多岁的老人都不放弃，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要统筹应急状态下医疗卫生机构动员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救治机制。要全面加强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应急医疗救治储备能力。要以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边境口岸城市、县级医院和中医院为重点，完善城乡三级医疗服务网络。要加强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基地建设，提升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

习近平强调，爱国卫生运动是我们党把群众路线运用于卫生防病工作的成功实践。要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经验，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创新方式方法，推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全面社会健康管理转变，解决好关系人民健康的全局性、长期性问题。要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推进卫生城镇创建。要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开展健康知识普及，树立良好饮食风尚，推广文明健康生活习惯。要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把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爱国卫生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探索更加有效的社会动员方式。

习近平指出，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是这次疫情防控的一大特点，也是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的生动实践。要加强古典医籍精华的梳理和挖掘，建设一批科研支撑平台，改革完善中药审评审批机制，促进中药新药研发和产业发展。要加强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提高中医院应急和救治能力。要强化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打造一支高水平的国家中医疫病防治队伍。要加强对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有针对性地推进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等法律修改和制定工作，健全权责明确、程序规范、执行有力的疫情防控执法机制，进一步从法律上完善重大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措施，明确中央和地方、政府和部门、行政机关和专业机构的职责。要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推动全社会依法行动、依法行事。

习近平指出，科学技术是人类同疾病斗争的锐利武器，人类战胜大灾大疫离不开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要加大卫生健康领域科技投入，集中力量开展核心技术攻关，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要深化科研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战略科学家和创新型科技人才发现、培养、激励机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进入科研队伍，为他们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习近平强调，这次疫情发生以来，我们秉持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积极履行国际义务，密切同世界卫生组织和相关国家的友好合作，主动同国际社会分享疫情和病毒信息、抗疫经验做法，向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提供力所能及的物质和技术援助，体现了负责任大国的担当。我们要继续履行国际义务，发挥全球抗疫物资最大供应国作用，共同构建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

丁薛祥、刘鹤、孙春兰、杨洁篪、张又侠、黄坤明、蔡奇、王勇、肖捷、赵克志、何立峰出席座谈会。

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中央军委办公厅主要负责同志，专家学者代表等参加座谈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5月28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45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新华社1日受权全文播发这部法律。

民法典共7编、1260条，各编依次为总则、物权、合同、人格权、婚姻家庭、继承、侵权责任和附则，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婚姻法、继承法、民法通则、收养法、担保法、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法总则同时废止。 民法典是新中国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开创了我国法典编纂立法的先河，具有里程碑意义。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法治建设部署。这部法律通过对我国现行的民事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了一部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完整并协调一致的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文”二维码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2018年01月31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的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在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8年11月16日**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

**指导意见**

**来源：教育部网站 2018年11月0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南华大学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层次人才是促进学校发展的领军人物，是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提高学校核心竞争力的中坚力量。为规范人才引进、培养与管理，优化配置人力资源，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行校院两级人才引进、培养与管理体制。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制定人才引进和培养中长期规划与人才引进和培养政策，由人力资源处负责统筹对外发布人才引进计划、人才引进的组织协调工作、人才培养和管理工作。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发展战略和学科建设需要，与人力资源处共同落实引进和培养计划，做好人才引进和培养的服务工作。

**第三条** 根据学校发展、学科专业建设及科学研究需要，坚持“控制编制、突出重点、按需引进、优化结构”原则，优先保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和新兴交叉学科等发展对于人才的需要。

**第二章 高层次人才引进**

**第四条** 对象

一、学科顶尖人才

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者国外相当水平的学者。

二、学科领军人才

国家级人才工程的特聘教授或专家、国家杰青、国家重大科技计划的首席科学家、国家科技奖获得者等；或者已取得同行认可的重大科研成果，具有组织和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的能力。

三、学科拔尖人才

国家级人才工程人选、省部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人选。

近五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有下列成果之一：①近5年发表一区(JCR分区，下同)论文3篇,并且是ESI高被引论文（全球1%范围）；②主持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5名，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3名）。

四、青年创新人才

国家“四青”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级人才工程的青年学者或人才、中组部“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或者具有独立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稳定的研究方向，学术思想活跃，有成为相关领域学科带头人的能力。

五、青年优秀人才

近五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有下列成果之一：①近5年发表一区并且单篇影响因子≥10的论文3篇；②主持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的科研成果奖。

对不同学科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及遴选条件，学校依据不同学科特点及高层次人才的业绩条件，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

**第五条** 基本条件

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认同和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顾全大局，服从安排。具有良好的品德、学术道德，以及团队合作精神，教学科研成果突出。

2.身心健康。学科顶尖人才的年龄不限、学科领军人才原则上年龄55岁以下、学科拔尖人才原则上年龄50岁以下、青年创新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原则上年龄45岁以下。

3.在学科建设上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眼光，对学科建设和科学研究有创新性构想，能够把握国际科学发展的脉络，提出对学科前沿或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研究课题，或者对于产品开发与创新创业具有良好基础。

4.具有凝聚多学科协同作战，引领相关学科群赶超或保持国际领先水平的能力，管理工作经验丰富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机构中担任重要职务者优先考虑。

**第六条** 方式、聘期与程序

一、原则

高层次人才引进实行岗位聘任制，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合同管理、科学考核有机统一的原则。

二、方式

（一）个人引进

高层次人才作为特聘教授聘用，聘任期为5年，采用全职引进，即人事关系完全转入学校，按学校编制内教职工要求工作。

（二）团队引进

团队引进指按照学科发展或者科学研究需要，以工作团队的形式引进。团队引进采用全职引进方式，聘期与相应的个人引进相同。

三、程序

（一）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

（二）人力资源处就收到的高层次人才的应聘材料向应聘者函告回复，必要时派出专人与应聘者当面交流。

（三）人力资源处组织专家对应聘高层次人才的材料进行评审，提出初步聘任意见。

（四）人力资源处及相关学院对高层次人才应聘者进行学术考察，形成聘任意见，及时向学校汇报。

（五）签订聘任合同，办理相关入职手续。

人力资源处不定期向学校人才队伍建设领导小组汇报高层次人才聘任情况。

四、签订合同

校本部高层次人才由学校与受聘人签订聘任合同，直属型附属医院视情况由学校或附属医院与受聘人签订聘任合同。学校人力资源处按照

要求，协调有关部门为引进人员办理相关手续，迅速落实聘任待遇和工作条件。

**第七条** 待遇及资助

**一、**个人待遇及资助

对被聘任到学校本部及附属医院的全职高层次人才，除享受国家为其提供的待遇以外，在校工作期间，南华大学提供以下待遇：

获得的科研成果按学校科研奖励办法给予奖励；来校工作后享受医疗保健、配偶根据条件优先安置、协助安排子女入学；优先支持申报各类人才项目；在资源配置、团队和平台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研究生招生等方面提供优先支持。如有其它方面的要求，可以一事一议。

|  |  |
| --- | --- |
| **对象** | **待遇** |
| 学科顶尖人才 | 面议 |
| 学科领军人才 | 1.年薪：120万元（人民币，税前，下同）；2.科研启动经费1000万元；3.学校提供160平米住房一套，工作满5年，产权归个人；或者提供等值的安家费；4.提供科研用房，办公用房。配备专职人员5人。 |
| 学科拔尖人才 | 1.年薪：60万元；2.科研启动经费400万元；3.学校提供120平米住房一套，工作满5年，产权归个人；或者提供等值的安家费；4.提供科研用房，办公用房。配备专职人员3人。 |
| 青年创新人才 | 1.年薪：80万元；2.科研启动经费600万元；3.学校提供140平米住房一套，工作满5年，产权归个人；或者提供等值的安家费；4.提供科研用房，办公用房。配备专职人员4人。 |
| 青年优秀人才 | 1.年薪：40万元；2.科研启动经费300万元；3.学校提供120平米住房一套，工作满5年，产权归个人；或者提供等值的安家费；4.提供科研用房，办公用房。配备专职人员2人。 |

二、团队待遇及资助

鼓励全职引进科技创新团队，待遇及资助一事一议。

**第八条** 经费管理

一、经费来源

校本部高层次人才的经费主要由学校高层次人才专项（配套）经费解决，附属医院的高层次人才的待遇和经费由附属医院的相关专项经费解决。

二、使用原则

学校或附属医院为高层次人才投入的年薪及安家费发放到个人。年薪按月发放。科研启动经费由人事处拨转到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并通知到高层次人才本人，一次性发放，按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

三、审批程序

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经费由人力资源处负责。高层次人才的年薪、安家费由人力资源处负责办理。科研启动经费由科研与学科建设部负责审批。

**第三章 高层次人才培养**

**第九条** 学校在职在岗的教师参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条件进行遴选。进入高层次人才队伍的在职在岗教师按高层次人才享受除安家费和科研启动费以外的其他待遇。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南华大学博士引进实施办法**

**南华大学博士引进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全面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畅通人才引进渠道，打造人才储备平台。坚持政策引导、制度保障，急需与储备统筹，岗位、学历与能力结合，优质优岗优酬，激励与使用并重的原则。

**第三条** 学校每年按照编制管理规定，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平台建设与科学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岗位需求人数与要求，重点向学校“双一流”建设学科倾斜,兼顾其他学科发展。对于学校双一流学科引进的博士,学院从双一流建设经费中按1:1配套提供科研启动费。具体详见当年《南华大学人才招聘计划》中的相关内容。

**第四条** 博士引进的基本要求：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身体健康，身体测试合格，遵纪守法，恪守科学道德，学风正派，诚实守信，爱岗敬业，治学严谨，团结协作，愿意为南华大学的建设与发展作贡献。

在国内外取得博士学位，符合当年《南华大学人才招聘计划》的要求，双一流高校、海外知名高校毕业的博士优先录用；第一学历为双一流高校毕业的博士优先录用。

**第五条** 引进的博士需在学校全职工作或者从事博士后研究，并按学校规定签订合同。

**第二章 引进待遇**

**第六条** 提供安家费38-68万元/人（人民币，税前，下同），按照如下规定实施：

1.第一类博士

年龄50岁及以下，满足下列条件的博士，提供安家费68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50万元；直接聘为校聘教授岗位，享受教授（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JCR一区(JCR分区)4篇，且以第一作者发表ESI高被引论文（全球1%范围）1篇；或者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等，获奖有个人排名。

2.第二类博士

年龄45岁及以下，满足下列条件的博士，提供安家费58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30万元；直接聘为校聘教授岗位，享受教授（专业技术四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

（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JCR一区(JCR分区)4篇；或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获奖有个人排名；

（2）在本科高校任教的教授、三甲医院的主任医师、大型科研机构的研究员、大型企业的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3.第三类博士

年龄40岁及以下，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博士，提供安家费48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20万元；直接聘为校聘副教授岗位，享受副教授（专业技术七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

（1）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发表JCR一区(JCR分区)论文2篇；或获得省部级（含国防、军队）自然科学、技术发明（专利）、科技进步一等奖，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奖有个人排名；或者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3项及以上；或者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专项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规划项目、后期资助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任务，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国家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科技部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国防重点项目及以上课题1项及以上；

（2）在本科高校任教的副教授、三甲医院的副主任医师、大型科研机构和企业的高级工程师、优秀博士后、海外知名大学（或科研机构）获得博士学位（被2名及以上海外同行知名教授推荐）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4.第四类博士

年龄35岁及以下，优秀急需专业的博士，提供安家费38万元；提供科研启动费10万元；直接聘任为讲师岗位，享受讲师最高级（专业技术八级）岗位的绩效工资待遇。

5.对于我校需要的特别优秀的人才，可以实行特别通道，依据业绩，安家费、科研启动费等相关待遇可以采取一事一议。

**第七条** 对于来学校报到前已婚的博士，综合考虑其学术背景和学术水平，可以考虑其配偶的安置，具体办法如下：

对于满足第六条1至3项条件的博士，其配偶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学校以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对于满足第六条第4项条件的博士，其配偶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学位，学校以人事代理方式安排工作。

配偶的年龄应符合引进博士的相应层次年龄要求，身心健康，满足岗位需求，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学校安排工作。

**第八条** 学校引进的博士，除了享受南华大学在职在岗同类人员薪酬待遇外，符合条件的，还可申报“南华大学高层次人才”人选等。

**第九条** 学校引进的博士，直接聘为校聘教授、副教授和讲师岗位的聘期为5年。直接聘为校聘教授、副教授岗位的博士第3年末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的办法见校聘职称评审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条** 学校引进的博士在直接聘为校聘岗位的聘期结束后，依据校聘职称条件，“第一类博士”和“第二类博士”可再次申报正高级或者副高级校聘职称；“第三类博士”和“第四类博士”可申报副高级校聘职称。

**第三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校对引进的博士，同校内其他专业技术人才一样，实行岗位聘任、目标考核和合同管理。学校鼓励新引进的博士在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按照博士后进行考核。新进的博士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与学校、院部签订的协议，服从学校安排。

**第十二条** 学校引进的博士，其在学校实际服务期为8年。在服务期限内，如因个人原因终止协议，要求调离、辞职、自费出国或被学校解聘等，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引进博士的安家费首期发放50%，其余分7个年度平均发放。

**第十四条** 学院、直属型附属医院等基层用人单位是学校人才引进工作的主要责任单位。学校将定期对各基层单位、直属型附属医院的人才引进工作进行考核。对于人才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部门，学校将给予奖励。对于不采取有效措施，人才引进工作完成不到位，特别是学历层次、学缘结构亟待改善，而长期没有得到改善、严重影响相关学科发展的单位，学校将予以批评，并视情况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学校直属型附属医院优秀人才引进工作参照本规定依据各医院的实际情况另行制定。学校原《南华大学优秀人才引进实施暂行办法》（南华校发〔2016〕83号）废止。

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习近平**

**来源：《求是》2020年12期**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相继制定实施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有关户籍、工商业、合作社、城市房屋、合同等方面的一批法令。我们党还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之后，我主持3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3个草案。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实施好民法典，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时，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尺度。

**第二，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

“法与时转则治。”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表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涌现，也给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三，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民法典专业性较强，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第四，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民法典专业术语很多，要加强解读。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第五，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同日新月异的民法实践相比还不完全适应。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20年5月29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教师队伍建设的重大成就与努力方向**

**来源：《人民日报》2018年11月04日05版**

内容提要：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我国现有各级各类专任教师近1627万人，建设教育强国必须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师队伍建设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取得重大成就。但也要看到，当前教育工作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在需求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受城镇化进程、全面二孩政策、高考改革等因素影响，教师队伍在数量和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矛盾愈发突出。新时代，我们要以党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师德师风为第一标准，以培养培训为重要环节，以高效管理服务为关键支撑，统筹推进教师队伍建设。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习近平同志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科学回答了事关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就教师队伍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对尊师重教提出更高要求，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深刻认识当前我国教师队伍建设状况、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学校品质、深化教育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根本保障。

　　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和面临的问题

　　今天的学生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我国现有各级各类专任教师近1627万人，分布在51万多所学校和幼儿园，为2.7亿在校生传道授业，支撑起了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同志对广大教师无比关心、对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高度重视，每年教师节都通过到学校视察、看望慰问教师、致祝贺信等方式，对全国教师表示亲切问候，就教师工作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亲自推动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教师队伍建设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取得重大成就。

　　师德师风建设不断完善。2012年，教育部分别制定加强中小学教师和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文件，构建了覆盖大中小学教师的师德建设制度体系。2018年制定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分类提出教师职业行为倡导标准和禁行底线。

　　教师教育改革不断深化。严控师范院校改制、摘帽，师范院校稳定在180所左右，其他参与教师教育的院校稳定在380所左右，教师教育专业点保持在5000个左右。高校、地方政府、中小学相结合的协同育人新机制普遍建立。

　　教师国培体系建立健全。2012—2018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教师“国培计划”专项经费超过137亿元，培训各级各类教师超过1200万人次，有力带动了各地5年一周期360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

　　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明显加强。通过实施“特岗计划”，2012—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中西部省份共招聘51万名特岗教师，持续为乡村教育输入“新鲜血液”，优化了乡村教师队伍结构。2013年教育部启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到2018年已经安排专项经费153亿元，覆盖725个贫困县，惠及130多万名乡村教师。

　　推进教师编制配备改革。国家统一了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生师比与班师比相结合的教师配备标准，倾斜支持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推进“县管校聘”改革，通过定期交流、学区一体化管理、教师走教等方式，引导优秀校长教师向乡村和薄弱学校流动。

　　深化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在中小学设立正高级职称，2016—2018年评审为中小学正高级职称者达9000人。同时，深化高等教育“放管服”改革，全面下放高校教师职称评审权。

　　教师整体素质结构得到优化。据2017年统计，教师学历层次得到提升，有93.7%的小学教师取得专科以上学历，82.5%的初中教师取得本科以上学历；年龄结构日趋优化，普通高校、中小学教师中45岁以下的分别占69.8%和70.5%；师生结构比例趋于合理，与2012年相比，小学生师比降低了0.59个百分点，初中生师比降低了1.18个百分点，高中生师比降低了1.82个百分点。

　　在看到我国教师队伍建设取得重大成就的同时，也要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的问题。当前，教育工作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在需求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受城镇化进程、全面二孩政策、高考改革等因素影响，教师队伍在数量和质量等方面存在的矛盾愈发突出。比如，教师队伍配置在区域、校际还不平衡；教师培养还不充分、不完善；一些地方对教师关心不够，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比较突出。我们既要看到成绩，也要正视问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全方位推进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

　　全国教育大会对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作出了系统部署。在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的进程中，我们要牢牢抓好教师队伍建设这一基础性工作，使教育改革发展更有活力，让教育现代化动能更加强劲。当前，尤其要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加强党的领导，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方向。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教师工作各方面、各环节，教育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切实将广大教师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上来，担负起新时代教师的神圣使命。

　　突出第一标准，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广大教师要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的要求，像春蚕吐丝那样竭心力，像蜡炬成灰那样发光热，像和风细雨那样润心田，像孺子牛那样做人梯。新时代，要更加突出师德师风建设，着力健全长效机制，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全面强化师德教育，加快建设师德全员养成体系。

　　适应发展需求，推进教师教育振兴。教师教育是教师队伍建设的工作母机。新时代，要统筹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坚持师范院校的师范主业不动摇，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鼓励有基础的综合性大学举办教师教育，分类推进教师培养模式改革，不断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持续为教育发展供给优秀师资。强化教师发展中心和教师培训者队伍建设，建立教师全员发展支持服务体系，改革实施“国培计划”，大力开展混合式研修，组织高质量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

　　围绕效能优化，推进教师管理改革。优化管理效能是增强教师队伍发展活力的关键。新时代，要全面实施教师资格制度，构建教师队伍建设标准体系，稳步推进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打通教师职业上升通道。推进县域内校长和教师交流轮岗，使教师由“学校人”变为“系统人”，促进师资均衡配置。健全聘用引进、考核评价、激励约束等管理制度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从教，探索优胜劣汰机制。

　　拿出真招实招，保障教师待遇权益。根据教师法、义务教育法的规定和中央相关文件要求，建立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科学调整教育支出结构，教育投入更多向教师倾斜，确保国家各项惠师强师政策落地见效。对300万乡村教师要高看一眼、厚爱三分，加大倾斜支持力度，改善其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探索建立教师公共服务社会支持体系，完善教师从教保障激励机制。

　　提高教师地位，营造尊师重教风尚。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尊师重道的思想是厚植尊师文化的源泉，良好家风中尊敬师长的礼教是尊师精神内化养成的土壤，醇厚校风中敬爱老师的规训是尊师行为固化的结晶，社会氛围中感念师恩的行动是礼敬教师的感召。要加强尊师宣传，明确教师的权利和义务，避免“校闹”。要共同唱响尊师风尚主旋律、弘扬正能量，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使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

按照教育现代化总体目标要求，到2022年，教师培养质量有较大提高，教师培训效果明显增强，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基本理顺，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存在的问题深入开展研究，优化政策设计，推动基层探索，将国家政策化为操作方法，采取务实管用举措破解制约教师队伍建设的瓶颈问题。

**临汾市纪委监委发布关于仝卓以伪造应届生**

**身份参加高考等问题调查情况的通报**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2020年06月12日**

仝卓自曝有关问题后，山西省市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临汾市纪委监委成立调查组，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了调查，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调查处理情况如下：

仝卓，曾用名胡佳文、李佳文、李振华，1994年5月出生，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生父胡某某，系山西某建筑公司职工；母亲李某某，系临汾市尧都区某局职工。1996年11月，其父母离婚后，姓名由胡佳文先后改为李佳文、李振华。2008年3月考入中央音乐学院附属中等音乐学校就读，其户籍从临汾迁至北京。2012年4月，李某某与时任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仝天峰再婚。2012年6月，当时姓名为李振华的仝卓在北京应届参加高考，未被录取；同年9月，其户籍从北京迁回临汾，姓名由李振华改为仝卓。2013年，仝卓再次参加高考，被中央戏剧学院录取，2018年7月从该校毕业。

**一、关于仝卓以伪造应届生身份参加高考的问题**

2012年高考后，仝卓（当时用名李振华）想再次参加高考并报考解放军艺术学院，因该校要求必须是应届生才能报考，其继父仝天峰向临汾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工作人员彭波咨询如何将往届生转为应届生，彭波建议采取从外地转学回临汾的方式解决应届生身份问题。于是仝天峰请托陕西省延安市有关人员为仝卓办理了虚假转学手续。

2012年8月，仝天峰请托彭波办理仝卓转入临汾上学事宜。彭波在明知缺少户籍迁移手续、家长调动工作证明、学籍卡等有关材料的情况下，先后找临汾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时任科长苏迎泽、临汾市尧都区教育局基础教育股工作人员张子荣在仝卓的《山西省普通高中学生转学申请表》、《延安市普通高中学生转学审批表》上违规签字盖章。仝天峰随后请托临汾市第二中学时任校长朱云龙，朱云龙安排该校教务处工作人员贾美兰和学籍管理员薛文琴违规为仝卓办理了入学手续。同年10月，仝卓进入临汾市第二中学就读，至此，取得了虚假的应届生学籍。

2013年初，仝卓以伪造的应届生身份参加了解放军艺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天津音乐学院等学校的专业课考试；同年6月，参加了高考。填报志愿时，仝卓填报了中央戏剧学院和天津音乐学院，最终被中央戏剧学院歌剧表演专业录取。

仝卓以伪造的应届生身份参加2013年高考，违反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2013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仝卓党员身份弄虚作假的问题**

2013年6月，仝天峰请托时任临汾市尧都区委组织部副部长赵国华帮助办理仝卓入党手续。赵国华向其提供了空白《入党志愿书》，并安排时任临汾市尧都区委党校办公室主任王迎晖，在仝卓未实际参加培训的情况下，办理了《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

随后，仝天峰请托时任临汾市第二中学副校长段玉河，请其帮助办理仝卓入党手续。段玉河分别找到时任该校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罗青姣，时任临汾市尧都区教育局党办主任许文杰帮忙，违规办理了仝卓中共预备党员手续。2013年8月，仝卓被中央戏剧学院录取后，其党组织关系一并转入。2018年7月毕业后，仝卓的党组织关系转回临汾市。

仝卓入党手续弄虚作假、入党程序严重违规，临汾市委组织部根据我委调查结果，依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作出对仝卓党员身份不予承认的决定。

**三、关于临汾市教育局局长李晋平等人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调查的问题**

在对仝卓有关问题调查过程中，临汾市教育局总督学苏迎泽、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工作人员彭波为逃避责任，伙同基础教育科工作人员张文成伪造了仝卓由延安迁至临汾的户籍迁移手续，通过张子荣、贾美兰、薛文琴将该手续放入仝卓转学档案。临汾市教育局局长李晋平知悉该情况后，既不制止，也不报告，并指使相关人员订立攻守同盟，对抗组织调查。

临汾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张宝仓在向有关部门报告情况时，隐瞒了仝卓学籍存在问题的情况。

2020年6月3日，临汾市公安局以涉嫌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对苏迎泽、彭波、张文成三人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

**四、有关责任人员处理情况**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仝天峰，严重违反组织纪律，伙同他人伪造仝卓应届生和党员身份，决定给予其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临汾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李晋平，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调查，决定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临汾市尧都区政协副主席朱云龙，在担任临汾市第二中学校长期间，违反组织纪律，决定给予其政务记大过处分。

临汾市尧都区教育科技局普通教育室副主任张子荣，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临汾市第二中学副校长贾美兰，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临汾市第二中学图书管理员薛文琴，违反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临汾市尧都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赵国华，在担任临汾市尧都区委组织部副部长期间，严重违反组织纪律，决定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临汾市尧都区一平垣乡联合学校校长许文杰，在担任临汾市尧都区教育局党办主任期间，违反组织纪律，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现任职务。

临汾市尧都区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王迎晖，在担任临汾市尧都区委党校办公室主任期间，违反工作纪律，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去其现任职务。

临汾市第二中学党委书记段玉河，在担任临汾市第二中学副校长期间，违反组织纪律，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现任职务。

临汾市尧都区教育科技局副科级干部罗青姣，在担任临汾市第二中学党总支副书记、副校长期间，违反组织纪律，决定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临汾市招生考试中心主任张宝仓，违反政治纪律，决定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临汾市教育局总督学苏迎泽，工作人员彭波、张文成涉嫌犯伪造国家机关证件罪，待司法机关查清三人问题后，依纪依法作出处理。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仝卓以伪造应届生身份参加**

**高考问题的调查处理通报
（2020年6月12日）**

仝卓自曝有关问题后，山西省教育厅高度重视，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立即开展调查。

经调查核实，仝卓以伪造应届生身份，于2013年参加了解放军艺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天津音乐学院等高校的专业课考试，并参加了当年高考;填报志愿时，仝卓填报了中央戏剧学院和天津音乐学院，最终被中央戏剧学院歌剧表演专业录取。仝卓以伪造应届生身份参加高考的行为，违反了《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关于2013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山西省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已作出仝卓参加山西省2013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的处理决定。

山西省教育厅再次重申，对损害教育公平的行为，始终坚持“零容忍”，坚决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将以此为鉴，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提升治理水平，维护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中央戏剧学院关于撤销仝卓毕业证书的通报**

仝卓，歌剧系2013级歌剧表演班（五年制）本科生，于2018年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因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标准，未被授予学位证书。

2020年5月22日，仝卓在直播中自曝曾在高考时将往届生身份修改成应届生身份。根据相关地方调查结果和学校核实情况，仝卓确系通过伪造相关档案将其往届生身份修改成应届生身份参加高考。依据《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院相关规章制度等，经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依法撤销仝卓取得的毕业证书。

　　中央戏剧学院

　　2020年6月12日